

第一卷

总 则

第一章 法 院

第一节 有关司法裁判权和管辖法院的一般规定

第 1 条 普通法院的司法裁判权

除法律另有规定（第 806 条，《海事法》第 585 条）外，应当由普通法院根据本法典的规定行使民事司法裁判权（第 37 条，《民法典》第 2907 条，《宪法》第 102、103 条，《海事法》第 14 条）。

第 2~4 条 （已废除）

第 5 条 确定司法裁判权和管辖法院的时点

即使法律或案件的事实状况在原告起诉后又发生了变化，案件的司法裁判权和管辖法院仍应根据原告起诉时（第 163、316、414 条）有效的法律以及案件事实状况来确定。

第 6 条 有关管辖法院规定的强制性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第 28 条以下，《民法典》第 1341 条），当事人不得通过协议排除有关管辖法院规定的适用。



第二节 根据案件性质和金额确定管辖法院

第7条 治安法院的管辖范围

除非法律规定了其他法院的管辖权，否则治安法院有权管辖标的金额不超过 5000.00 欧元的动产案件。

治安法院还有权管辖机动车、船舶和航空器肇事引起的、诉讼标的金额不超过 20 000.00 欧元的损害赔偿案件。

此外，无论诉讼标的金额是多少，治安法院都有权管辖以下案件：

- 1) 在涉及树木种植和树篱搭建问题上，有关定界和按照法律、法规和习惯保持适当间隔的案件；
 - 2) 有关区分所有的住宅建筑物使用上的限制和使用方法的案件；
 - 3) 有关用于居住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承租人之间涉及烟雾、热量、排气、噪音、震动或其他类似的、超出通常容忍限度的排放或干扰的案件。
- 3) II 有关社会保障或社会协助供给迟延的利息和附带损失的案件。

第8条（已废除）

第9条 地方法院^[1]的管辖权

地方法院对其他法院无权管辖的所有案件都享有管辖权。

地方法院对下列案件有排他性的管辖权：税费的缴纳、个人的身份和法律上的能力、名誉权、伪造之诉、强制执行以及其他难以确定标的价值的诉讼案件。

第10条 案件价值的确定

确定管辖法院需要考虑案件的价值。案件价值的计算应以诉讼请求为基础，按下款规定进行。

[1] 地方法院（Tribunale），管辖普通的民事、刑事案件以及治安法院的上诉案件。

计算案件的价值时，在同一诉讼程序^{〔1〕}中，针对同一人的诉讼请求应合并计算；在案件受理前发生的迟延利息、支出和损害赔偿（《民法典》第 1282、1223 条以下，第 2043 条以下）也应以金钱形式合并计算（第 31、104 条）。

第 11 条 涉及按份之债的案件

多数债权人提出请求或多数债务人被请求（第 102、103 条）按份履行债务时（《民法典》第 1314 条），案件价值应按整个债务关系的价值来确定。

第 12 条 涉及债务关系、租赁和财产分割的案件

涉及债务关系是否存在、其合法性和终止的案件（《民法典》第 1173 条以下），其案件价值应以债务关系中发生争议的部分为基础予以确定。

（原第 2 款于 1995 年 4 月 30 日废除）

财产分割（《民法典》第 713、1111 条）之诉的案件价值应按被分割的积极财产的整体价值来确定（第 784 条以下）。

第 13 条 涉及抚养费、扶养费、赡养费和年金的案件

涉及抚养费、扶养费或赡养费的定期给付的案件（《民法典》第 433 条以下），对权属有争议的，其案件价值应按 2 年的应给付总额予以确定。

涉及永久年金的案件（《民法典》第 1861 条以下），对权属有争议的，案件价值按 20 年的年金数额予以确定；涉及临时年金或终身年金的案件（《民法典》第 1872 条以下），应将诉讼请求中主张的

〔1〕 意大利的诉讼法中，案件（causa）、诉讼（procedimento）和诉讼程序（processo）是相互关联但又有所不同的概念。具体而言，一个案件有可能引发多个诉讼；而同一诉讼也可以同时处理多个关联案件。当事人行使同一诉权可以多次提起诉讼，从而产生多个诉讼程序；这时，一个诉讼程序的终止并不导致诉讼终止，当事人还可以再次就同一案件起诉。



年数累积起来以计算案件价值，但累积的年数最多不超过 10 年。

前款规定也可用于确定涉及让与人权利的案件（《民法典》第 957 条以下）的价值。

第 14 条 涉及金钱或动产的案件

涉及金钱或动产的案件（《民法典》第 812 条），案件价值按原告主张的金钱数额或物之价值予以确定；不能确定上述主张的，则推定案件受地方法院管辖。

第 15 条 涉及不动产的案件

涉及不动产的案件（《民法典》第 812 条），其案件价值为到案件受理之日止发生的地租和建筑物房租乘以以下数字所得的乘积：

涉及所有权的案件，乘以 200（《民法典》第 832 条）；

涉及用益权（《民法典》第 978 条）、使用权（《民法典》第 1021 条）、居住权（《民法典》第 1022 条）、空头所有权和永佃权的案件（《民法典》第 959 条），乘以 100；

涉及地役权的案件（《民法典》第 1027 条），为供役地地租乘以 50；

定界案件（《民法典》第 950 条）中，所有权权属有争议部分的价值已经确定的，则按其确定案件价值；否则由法官按照下述规则确定案件价值：

案件受理时可以确认地租或建筑物房租的，由法官按照诉讼请求来确定案件价值；诉讼中没有提供确定案件价值所必需的要素时，法官应当认为案件价值难以确认（第 9 条）。

第 16 条（已废除）

第 17 条 涉及强制执行的案件

对强制执行（第 615 条）提出异议的案件，其案件价值按执行标的的价值予以确定。

涉及第三人根据第 619 条提出执行异议的案件，按争议财产的

价值予以确定。

涉及财产分配引起争议的案件（第 512 条），按争议的最高数额予以确定。

第三节 地域管辖

第 18 条 自然人的一般管辖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的法院管辖（《民法典》第 43 条）；无法确认上述地点时，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法院管辖（第 139 条，《民法典》第 43 条）。

被告在意大利既没有经常居住地、住所地，也没有居住地或居住地无法确认的，案件由原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第 19 条 法人和非法人社团的一般管辖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被告为法人时，案件由该法人住所地法院管辖（《民法典》第 16、46 条，第 2328 条第 2 款，第 2463 条第 2 款，第 2521 条第 2 款）；此外，案件也可以由法人分支机构和为应诉而授权的诉讼代表所在地的法院管辖（第 77 条，《民法典》第 41 条）。

为确定管辖法院，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民法典》第 2251、2291、2313 条）、《民法典》第 36 条以下所规定的非法人社团和委员会持续开展活动的地点为住所地。

第 20 条 债权案件中的选择管辖

涉及债权的案件，也可以由争讼债务关系发生地和债务履行地的法院管辖（第 12、413、444 条，《民法典》第 1182、1326 条）。

第 21 条 涉及物权和占有保护案件的管辖

涉及不动产物权的案件，涉及不动产租赁或无偿借用和以企业为标的物的租赁的案件，以及涉及划定地界并根据有关树木种植和栅栏设置的法律、法规和惯例规定设定不动产间距离的案件，由不



动产或企业所在地法院管辖。不动产分属多个司法辖区时，则由缴纳国税最高的那部分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该不动产无须纳税的，则不动产所在各个辖区的法院均有案件管辖权。

涉及占有保护的案件（第 703 条以下，《民法典》第 1168 条以下）、涉及对新施工进行控诉和担忧损害（第 688 条，《民法典》第 1171、1172 条）的案件，由所主张事实发生地的法院管辖。

第 22 条 继承案件的管辖

继承开始地（《民法典》第 456 条）的法院对下列案件有管辖权：

1) 申请遗产继承人资格确认以诉请返还遗产（《民法典》第 533 条）和遗产分割（第 12、784 条，《民法典》第 713 条）的案件，以及涉及遗产分割前共同继承人间的任何其他争议（第 784 条以下）的案件；

2) 继承开始后 2 年内请求撤销遗产分割（《民法典》第 763 条）和继承份额担保（《民法典》第 758 条）的案件；

3) 在继承开始后 2 年内、遗产分割前，债权人向死者主张债权（《民法典》第 752 条）或受遗赠人要求继承人履行义务（《民法典》第 662 条）的案件；

4) 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控告遗嘱执行人（《民法典》第 700 条以下）的案件。

继承开始于意大利共和国境外时，上述案件由意大利共和国内大部分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如果没有上述地点，则由被告或任一被告经常居住地（《民法典》第 43 条）法院管辖。

第 23 条 公司股东间或共有人间案件的管辖

股东间（《民法典》第 2247 条）的案件由公司所在地（第 19 条，《民法典》第 46 条）法院管辖；共有人（《民法典》第 1117 条以下）间的案件，由共有财产或大部分共有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只要在财产分割后的 2 年内提起诉讼，本条规范也适用于终止

之后的公司或共有关系。

第 24 条 监护和财产管理案件的管辖

涉及监护中管理（《民法典》第 343 条以下、第 424 条以下）的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或相关部门授权进行财产管理的案件，由监护或管理行为实施地法院管辖。

第 25 条 行政机构案件的管辖

一方当事人是国家行政机构的案件，根据法律有关特定案件中国家诉讼代理和辩护的具体规定，由国家法律顾问局^[1]所在地所属辖区的、根据法律对该案件通常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如果该行政机构是被告，上述辖区应依据债务发生地或履行地，或作为诉讼标的的动产或不动产所在地予以确定。

第 26 条 强制执行案件的管辖

对动产（第 513 条以下）或不动产（第 555 条以下）的强制执行，由物之所在地法院管辖。如果被强制执行的不动产并不完全处于某个法院的辖区内，则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执行。

对机动车、摩托车及拖斗的强制执行，由债务人经常居住地、住所地、居住地或办公场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对作为和不作为之债的强制执行（第 612 条以下，《民法典》第 2931、2933 条），由债务本应被履行之地的法院管辖（《民法典》第 1182 条）。

第 26 条 II 债权强制执行的管辖

债权人是第 413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公共行政机构时，除非特别法有专门规定，对其债权的强制执行应当由第三方债权人的经常居

[1] 国家法律顾问局（Avvocatura dello Stato），其职能是为国家的行政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并为其在各种诉讼（包括民事、刑事、行政、仲裁、欧共体和国际诉讼等）中提供辩护。



住地、住所地、居住地或办公场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除了第 1 款规定的情况外，对债权的强制执行，应当由债权人经常居住地、住所地、居住地或办公场所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 27 条 执行程序异议案件的管辖

对于根据第 615 和 619 条的规定对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案件，除第 480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618 条 II）规定的情况外，由执行地（第 17 条）法院管辖。

对单个执行文书或行为提出异议（第 617 条）的案件，由正在处理执行案件的法院管辖。

第 28 条 当事人的协议管辖

除了第 70 条第 1~3、5 项涉及的案件、涉及强制执行（第 26 条、第 483 条以下）或执行异议（第 27 条、第 615 条以下）的案件、诉讼保全（第 669 条 II 以下）和占有保护（第 703 条以下）的案件、法官评议会处理的案件（第 737 条以下），以及民事立法明确规定不得排除管辖权的其他案件外，地域管辖的规定均可以由当事人通过约定（第 29 条）予以排除。

第 29 条 当事人协议管辖的形式和效力

当事人排除法律关于地域管辖规定（第 18 条以下）的协议，必须涉及案件的某个或多个要素，且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除非有明确约定，协议管辖并不排斥其他法院对案件的管辖。

第 30 条 依据择定住所地进行的管辖

对根据《民法典》第 47 条的规定选择了住所地的法人，可以在该住所地法院对其提起诉讼（第 141、170 条）。

第 30 条 II 法官作为当事人的案件的管辖

法官作为当事人的案件，如果根据本章规定本应由该法官所属系统的上诉法院辖区内的司法机构管辖，则转由根据《刑事诉讼法

典》第 11 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的、位于该上诉法院辖区首府所在地的、对案件具有同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如果某法官在进入诉讼后，调职到根据前款所确定的辖区工作，则该案件应交由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1 条关于新地点的规定予以确定的、位于其他上诉法院辖区的首府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第四节 关联案件导致的管辖权变更

第 31 条 附带性案件

对主要的诉讼请求有地域管辖权的法院也可审理附带性的诉讼请求，以便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处理该请求，但此时还必须考虑到第 10 条第 2 款涉及案件价值的管辖规定（第 18、40、274 条）。

第 32 条 担保案件

受理主案的法院可以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审理对第三人的担保请求。如果诉讼请求的总价值超过了该法院的管辖权，它必须将两个案件都呈交给上级法院，并给当事人指定重新起诉的固定期限。

第 33 条 共同诉讼

根据第 18、19 条对多人提起的诉讼，应当由不同的法院进行审理；如果案件在标的或权属上存在关联，也可以由某一被告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民法典》第 43、46 条）的法院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进行审理（第 103、274 条）。

第 34 条 附带性审查

根据法律规定（《民法典》第 124 条）或当事人的明确申请，法官应当以终局性裁定（第 324 条，《民法典》第 2909 条）的方式，对涉及案件性质或价值方面的上级法院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将案件转呈该上级法院，并为当事人指定向上级法院重新起诉（第 50 条、307 条第 3 款，《施行细则》第 125 条）的期限（第 153 条）。



第 35 条 拒绝抵销

当案件涉及拒绝抵销（《民法典》第 1241 条），而争讼的债务数额超出了法院有关案件价值的管辖权时，如果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权属没有争议或易于确认，法院可以仅就该诉讼请求作出判决，并把案件转呈对抵销拒绝的决定有管辖权的上级法院，以处理有关抵销拒绝的问题，同时，在需要时，可以让当事人提供担保后即执行判决（第 119 条）；否则，案件仍应按上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 36 条 反诉

只要反诉的性质或价值不超出本诉案件法院的管辖权，对本诉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也同样有权管辖基于原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同一权利，或基于可以对抗原告诉讼请求的一项权利而提起的反诉案件（第 167、416 条）；否则，案件仍应按前两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节 无司法裁判权、无管辖权和管辖权冲突

第 37 条 无司法裁判权

对应由行政机关或特别法院管辖的案件，普通法院可以在诉讼程序中任何审级的任何时间自主地主张其没有司法裁判权（第 41、360、382 条）。

第 38 条 法院无管辖权

因案件性质、价值或地域引起的管辖权异议必须在答辩状中毫不迟疑地提出，超过期限则不得再提出异议。如果当事人在其涉及地域管辖的异议中，没有表明他认为哪个法院有管辖权，则应视为未提出异议。

除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出席了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就某法院的地域管辖权达成了共识，那么只要当事人在案件被法院的立案登记处注销之日起的 3 个月内重新起诉，他们一致认可的法院仍然具有管辖权。

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而提出的涉及案件性质、价值和地域的管辖权异议，应该由法官自主地在第 183 条规定的首次开庭之前提出。

为确定管辖权，在处理前面几款规定的问题时，可以直接依据相关诉讼文书作出决定；在必要时，对被告或法官提出的异议，也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简要的证明材料。

第 39 条 重复管辖和涵盖其他案件的案件

如果同一当事人就同一案件向不同的法院提起诉讼，受理后案的法院可以在任何审级的任何时候自主地发布一个表明管辖重复的裁定（第 42、43 条），并由法院的立案登记处注销该案（第 279 条）。

当一个案件涵盖了其他案件时，如果受理先案的法院同样也有权管辖后来由其他法院受理的案件，受理后案的法院应发布一个表明先案涵盖了后案的裁定，并为当事人指定一个固定期限（第 153 条），在此期限内，当事人应当就后案的内容向受理先案的法院重新起诉（第 50 条，《实施细则》第 125 条）。如果受理先案的法院无权管辖后来由其他法院受理的案件，则受理先案的法院应发布一个表明后案涵盖先案的裁定，并为当事人指定一个期限，当事人应在此期限内就先案的内容向受理后案的法院重新起诉（第 42、44 条）。

案件受理的先后顺序以起诉状^{〔1〕}（第 137 条以下、第 163 条）送达或提起申诉的先后顺序为准。

第 40 条 关联案件

如果关联案件被不同的法院受理，而这些案件由于相互关联（第 31 条以下）而可以在同一诉讼中处理（第 274 条），法院应发

〔1〕 起诉状（Citazione），用于提出诉讼请求、传唤当事人出庭的起诉状，详见第 163 条的注释。



出指令，为当事人指定一个固定期限（第 153 条）；当事人应在此期限内向受理主案或最先受理案件的法院重新就附带性案件起诉（第 39、42、50 条，《实施细则》第 125 条）。

首次开庭后（第 183 条），当事人和法院就不能再主张存在关联案件了。如果主案或最先受理的案件的情况表明其不适于合并^[1]，法院也不能移送案件（《海事法》第 1040 条）。

在第 31、32、34~36 条规定的情况下，无论关联案件是在起诉时就被合并受理，还是在分别受理后才被合并，除了根据第 409 条和 422 条的规定其中有一个案件应当适用特别诉讼程序规则外，其他情况下都必须按照普通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

如果关联案件涉及不同的特别诉讼程序规则，则这些案件应该按照被用以决定合并后案件管辖权的那个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进行审理和判决；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案件，则应按照诉讼标的额最高的那个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进行审理和判决。

如果案件已经按照不同于本条第 3 款的规则进行了审理，则法官应按照第 426、427、429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根据第 31、32、34~36 条规定的某种情况，某一应由治安法院管辖的案件与另一应由地方法院管辖的案件发生关联，则相关的诉讼请求可以由该地方法院在同一诉讼程序中一并进行审理。

如果根据第 6 款的规定，当事人分别在治安法院和地方法院都针对关联案件提起了诉讼，治安法院的法官必须表明为了便于地方法院的审理，关联案件应由地方法院合并审理。

〔1〕 不适于合并的情况包括：关联案件中的案件已经快结案了，或者关联案件并不处于同一诉讼阶段，合并审理将会造成诉讼拖延；合并将导致案件的审理变得复杂加重诉讼负担等。

第六节 对司法裁判权和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审查

第 41 条 对司法裁判权问题的审查

在对案件实体问题作出一审判决（第 227 条）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申请最高法院进行全院庭审^{〔1〕}以解决第 37 条规定的司法裁判权问题（第 374、382 条）。这一申请必须根据第 364 条及其以下各条的规定提出，并可产生第 367 条所规定的法律效果。

在案件的司法裁判权经取得既判力的终局性判决确认之前，并非案件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可以在该案诉讼程序的任何审级和任何时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授予行政机关的职权，要求（第 368 条）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庭对普通法院的司法裁判权瑕疵进行裁判。

第 42 条 对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必要审查

确定案件管辖法院（包括第 39、40 条规定的管辖权）的裁定并不影响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第 279 条）；根据第 295 条的规定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定，也只可能因必须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而受到质疑（第 47 条，《实施细则》第 187 条）。

第 43 条 对法院管辖权问题的任意性审查

如果对案件管辖法院的质疑是与对实体问题判决的质疑一起提出的，针对案件管辖法院和实体问题（第 277、279 条）的判决可能因对法院管辖权进行审查的申请（第 47 条，《实施细则》第 187 条）或因常规的质疑方式（第 323 条）^{〔2〕}而受到质疑。

如果一方当事人运用常规质疑方式质疑了法院的判决（第 323 条），其他当事人仍然可以提出任意性的申请，要求审查法院管辖权（第 47 条）。

〔1〕 由最高法院全部的 8 名大法官和院长（共 9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裁判。

〔2〕 除了向最高法院提起的申诉外，其余的质疑方式（包括上诉、申请再审和第三人异议）均属于常规性的质疑。

如果在常规的质疑被提出之前，要求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就先被提出了，则常规质疑的提出期限，应从确定管辖法院的裁定以通知的方式告知当事人之日起计算（第 133、136、325 条）；如果要求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是在常规的质疑之后提出的，则应该适用第 48 条的规定（《实施细则》第 187 条）。

第 44 条 确定管辖法院的裁定的效力

对于本法院没有案件管辖权（包括第 39、40 条规定的情况）的裁定，如果当事人没有针对该裁定提出要求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第 47 条），而且案件已经在第 50 条规定的期限内重新起诉，则该法院对自己没有管辖权的判断，以及该裁定中对有管辖权的法院的确定，都是终局性的，除非法院没有管辖权是出于案件标的的原因，或涉及第 28 条规定的地域管辖问题。

第 45 条 法院管辖权冲突

在法院基于诉讼标的的原因或第 28 条关于地域管辖规定的理由而作出了本法院没有管辖权的裁定后，如果当事人在第 50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另一法院重新提起了诉讼，但该法院认为自己也没有案件的管辖权时，该法院可以提出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第 47 条）。

第 46 条 不可申请审查法院管辖权的情况

治安法院审理的案件，不适用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第 339、360 条）。

第 47 条 审查法院管辖权问题的诉讼

要求最高法院（第 375、382 条）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第 42、43 条）必须由代理律师（第 82、83 条）签名；如果没有代理律师，则由当事人本人签名（第 86、125 条）。

上述申请必须送达（第 330 条）给那些从确定管辖法院的裁定被传达给当事人之日，或者从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的普通的质疑方

式被送达之日起计算的 30 日的固定期限（第 153 条）内没有加入该申请的当事人。其他同意加入该申请的当事人也可以以在申请书上署名的方式加入申请。

在上述申请送达最后一个当事人之日起的 5 日内，提出申请的当事人应当要求审理案件的法院的书记员将相关的案件档案（第 168 条）^{〔1〕} 递交最高法院的书记室（第 48 条，《实施细则》第 137 条）。在送达后 20 日的固定期限內，当事人应当将申诉书和必要的文件提交给最高法院的书记室（第 369 条）。

以裁定方式提出审查法院管辖权申请（第 45 条）的法官，也要把法官的案件档案发送给最高法院的书记室。

收到上述申请或接到有关裁定的通知的当事人，可以在 20 日内向最高法院的书记室提交书面的辩护意见和文件材料。

第 48 条 诉讼程序的中止

审查法院管辖权的申请提交后，从根据前一条规定将申请提交给法院的书记员之日，或者从法院作出审查法院管辖权的裁定（第 43、47 条，《实施细则》第 133 条 II）之日起，诉讼程序发生中止（第 295 条以下）。

诉讼程序中止后，法官仍可以在其认为紧急的情况下，授权完成一定的司法活动（第 298 条）。

第 49 条 确定法院管辖权的裁定

在第 47 条最后一款规定的期限到期后的 20 日内，最高法院法官评议会应作出确定法院管辖权的裁定（第 375 条）。

通过确定法院管辖权的裁定（第 382 条），最高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在其认为有管辖权的法院继续进行诉讼（第 50 条），并在必要时重新给当事人指定答辩期限，以便其能够如期答

〔1〕 案件档案（Fascicolo），包括案件要点简述，起诉状、答辩状和申请的副本，诉讼笔录，法官的裁定，证据相关文件和法官的判决等。